

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一零二年九月三日

衛部護字第一〇二一四八〇一五四號函頒

中華民國一零二年十月一日

衛部護字第一〇二一四八〇一九六號修訂

- 一、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研擬、協調、督導、研究、諮詢及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及各項保護性工作事項，特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 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兒童及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政策之研擬、協調、督導、研究、諮詢及推動事項。
 - （二）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兒童及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之業務發展、整合規劃事項。
 - （三）其他性別暴力防治及保護性工作相關事項。
- 三、 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長兼任；副召集人四人，由本部及與本小組業務密切相關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副首長及司法院代表兼任。
- 四、 本小組委員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遴聘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擔任之委員，每屆應至少改聘三分之一。第一項委員出缺時，本部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召集人就本部人員派兼之。

- 六、 本小組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副召集人一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七、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除召集人外，如因故未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八、 本小組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九、 本小組決議事項，應送請相關機關、機構、團體參考或辦理。
- 十、 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